

DIFANG GAOXIAO FAXUE JIAOYU YU JIAOXUE SHIJIAN MOSHI YANJIU

地方高校法学教育 与教学实践模式研究

李和平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其实践教学是法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问题。在此意义上，法学实践教学的质量决定了法学本科教育的质量。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深度发展与民主法治事业的进步，法学人才培养中对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但就总体而言，目前在我国法学教学中，仍然存在“四重四轻”的现象，即重教师传授，轻学生研究；重学习结果，轻学习过程；重理论学习，轻实践应用；重专业知识，轻综合素质。实践教学相对于理论教学而言，其师资建设比较薄弱，教学环境有待改进，探索与实践比较零散，研究也还不够深刻，没有形成科学的体系，实践教学仅仅作为一个环节处于从属地位。

法学教育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它旨在培养法律职业所需要的专业人才，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高校开办法学专业推动了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由于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实践教学对于法学教育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本书以“地方高校法学教育与教学实践模式研究”为选题，以法学基本理论为切入，主要探讨法学教育的实践原理与法学实践课程、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与法学实践教学、地方高校法学实践课程的设置、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实践教学模式以及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实践教学支撑体系与运行体系的构建相关内容。

本书有两大特色。一是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特点。本书全面地对法学课程教学理论知识进行分析和解读，从多个方面和角度结合实际状况做出了相关阐述，并突出实践性特点的模式，符合法学教育阶段教师教育的需要。二是语言通俗易懂。本书的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结构设置科学合理——从理论到理论与实践结合，再到实际应用的格局。

本书的撰写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所涉及的内容难免有疏漏与不够严谨之处，希望各位同行、专家、老师多提宝贵意见，以待进一步修改，使之更加完善。

作者

2018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	3
第二节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	5
第三节 法学教育的一般原理	23
第二章 法学教育的实践原理与法学实践课程	
第一节 法学教育的实践原理	31
第二节 法学实践课程概述	36
第三章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与法学实践教学	
第一节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概述	45
第二节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对法学实践教学的应用	47
第三节 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49
第四章 地方高校法学实践课程的设置	
第一节 法学实践课程的分类	55
第二节 法学实践课程的参与主体	58
第三节 法学实践课程的设置原则与考核	61
第五章 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实践教学模式探索	
第一节 法学教育实践教学目标指引性设计	67
第二节 法学教育实践教学模式系统化建设	71
第三节 法学教育实践教学形式多元化发展	96



第六章 地方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支撑体系与运行体系构建研究

第一节 中国法学教育实践教学的背景与现实	141
第二节 地方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支撑体系的构建	147
第三节 地方高校法学实践教学运行体系的构建	155
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绪 论

法学教育几乎是与法律相伴而生的，大体上它与法律的发展同步，同时有力地推动着法律和法学的发展。法学教育是法律发展的基础，是法学进步的阶梯。本章主要论述法学基本理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法学教育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

一、法的本质

关于法学本质问题，近代学界有不同观点，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四种：

(1) 法学是实证科学。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迅速发展及其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历史作用，使一些人对自然科学顶礼膜拜，他们认为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样可以用来研究人类社会，并且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获得精确可靠的知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应当向自然科学看齐，建成像自然科学那样的实证科学。在法律研究中，近代许多法学家采用机械物理学、生物进化论等自然科学的理论来解释法律现象。

(2) 法学是形式科学。这是基于将科学分为经验科学和形式科学分类而对法学做出的界定。这种分类认为，经验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搜集、分析和处理具体的经验事实为主要内容；形式科学包括逻辑学、数学，以讨论普遍的形式演算为主要内容，它关注思维的、语言的纯形式方面，不涉及其内容或价值取向。

(3) 法学是人文科学。很多人文科学的主张者都将法学划入人文科学的范畴。人文科学以文化为研究对象，而文化包括了宗教、法学、史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科学的一切对象。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也将法学归入人文科学之列。在中国，虽然很少有人明确将法学归入人文科学之列，但近年来法学界有些学者按照人文科学的研究思路来进行法学研究。

(4)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外学术界，尤其是中国学术界，通常都将法学划入社会科学的范畴。《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国大百科全书》等都将法学归入社会科学之列，我国出版的各种法理学教材几乎不约而同地将法学归入社会科学之列。《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法学的解释是：“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



上面对法学是什么科学的回答,实际上道出了法学的不同维度。每一维度各有其特定的观察视角、分析方法和研究特色,它们实际上是相互补充的。人类迄今为止拥有的知识,按照构成和存在方式的不同,大致可以归结为三种不同形态,即有关社会的、有关人文的和有关自然的,各种知识门类都被归入这三种形态。^①因此,按照这一对知识形态的概括,人们一般将科学划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这一分类标准下,我们倾向于把法学界定为一种存在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知识形态。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考察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与相互关系,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因此具有社会科学的性质。同时,法律又是人们生活意义的规则体现,是规则与意义的交结,法学要解决不同民族不同国度人们生活所面临的问题,要为人们在规则下生活提供精神导向,因此又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

二、法学研究的对象和体系

(一) 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法、法律现象。法学始终与法律相关,与法律现象相关,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法律问题,因而不同于自然科学、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当然,法学的研究内容非常丰富,涉及法律现象的方方面面。正因为如此,所以有学者认为,法学既然是以法的现象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系统的科学,就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面的研究,既要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及它们的性质、特点及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既要对法进行静态分析,又要对法进行动态研究。还有学者认为,法学研究的内容是法律的内在方面和外在这方面,包括法律的事实、形式、价值。西方社会法学、规范法学和自然法学三大法学流派研究的重点大体对应于此三者。

^① 吴汉东.法学通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二) 法学研究的具体目的

法学研究的目的即法学家研究工作的主观目标。从总体来看, 法学研究有三大目的, 各家的侧重点各有不同: ①伦理目的, 即为了发现或探究法律的一般规则和原则, 为公正安排社会关系及解决社会纷争找到合理的交往模式或法律框架; ②科学目的, 即法学研究追求的是发现法律规律, 认识法律的本来面目; ③政治目的, 即法学研究是为了给统治者的统治出谋划策, 或者相反, 证明、揭露法律的毛病, 从而在政治上否定它。一般说来, 法学研究的三大目的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法学家所追求的目的之中。虽然西方有些法学家追求法学研究的价值中立, 但这实际上难以完全做到。

(三) 法学的体系

法学(学科)体系是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学内部分出许多分支是近现代法学发达的产物。如何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 并没有一致的标准和做法。

按照当今我国多数学者的观点, 法学学科可以具体划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和边缘(交叉)法学三部分。理论法学分为法理学和法律史学, 而法律史学又分为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和法制史(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 应用法学分为比较法学、国内法学(含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外国法学(含外国的部门法学); 边缘(交叉)法学主要是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相互结合的产物, 如法医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等。

第二节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

一、法学教育概述

法学教育几乎是与法律相伴而生的, 大体上它与法律发展同步而互动, 有力地推动了法律 and 法学的发展。法学教育是法律发展的基础, 是法学进步



的阶梯。一般来说,任何法律专家和法学专家都必须接受法学教育,并且只有其中的优秀者才可能为法律和法学的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

(一) 法学教育的意义

法学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法学教育特指由专门学校或其院、系、专业所进行的关于法的专门化教育。它不同于社会一般的非专门化的法律教育。社会一般的法律教育,包括普法宣传、中小学法律知识教育、普通高校非专业化的法律教育、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对有关当事人和其他公民所进行的法律教育等。^①法学教育与一般法律教育的区别在于所传授的法律知识是否具有较高的理论性,相关理论是否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以及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对于法律的认识是否具有专门性。法学教育的目的在于为国家和社会培养精通法律的管理人才,为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培养法律理论人才,为立法与执法培养法律实践人才,以及培养和提升社会民众的法律意识。

1. 培养管理类人才

法学教育一直以来都担负着培养法律专业人才与培养国家和社会管理人才的双重任务。就管理人才的培养来说,国家和社会的管理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修养。这就对他们的法律知识培养以及法律意识的确立与提升提出了要求。法学教育正是为此服务并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途径。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理方略,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的主要内容就是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外因影响而改变。这些管理都是由特定的管理者来进行和完成的,都必须依法进行。因此,一定的法律修养就成了管理者必备的知识基础。

从法学性质上讲,法律科学也是管理科学。国家和社会从一存在开始就从未离开过管理,都需要管理。国家和社会管理都是由一定的管理者来完

^① 卓泽渊. 法学导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成的。管理者用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规范和手段是多样的，但法律规则和法律手段是最基本的规范和手段之一。系统的法律知识主要是由法学教育传播并由此而使人接受的。国家和社会管理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法律修养。当代世界各国，许多政治家都是系统学习过法律的，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即使是那些非法学专业毕业的政治家们，大多数都具有良好的法律知识、法治观念和法律修养。尤其是那些杰出的政治家，他们都能较好地遵守法律，依法执政或依法行政。一般来说，国家和社会管理者都只有在接受了良好的法学教育之后，才可能很好地运用法律开展管理工作，有效而良好地进行管理，其具体原因有以下三点：

第一，法律是国家和社会管理的规范。国家和社会管理的规范包括政策、道德、纪律和法律等。这些规范各有特点，各有不尽相同的适用范围，无法评价也不能评价孰优孰劣，但与政策、道德、纪律相比较，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管理上具有独特的优势。法律能够以自己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指引人们的行为，告知人们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使人们能够清楚地知道，依照法律应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必须做什么。政策、道德和纪律都不具有法律所具有的那种明确具体的性质，无法普遍而准确地指引人们的行为。法律的这一性质使其在国家和社会管理的众多规范中具有独特的地位。法律比政策、道德、纪律具有更大的强制性和强制力，即国家强制性和国家强制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对于法律，任何人都只有服从与遵守的义务，而没有违反的权利。任何人一旦违反法律的规定，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责任和制裁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国家强制力以警察、法庭、监狱作为自己的后盾，通过一定程序，直接施加于违法者身上。法律的国家强制力使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迫使其服从法律；使其他人引以为戒，自觉地遵守法律。政策、道德、纪律也具有自己的强制性和强制力，但这种强制性和强制力与法律是不同的。它们的强制力都不是国家的强制力。政策、道德具有的往往是感召性和感召力。政策、道德、纪律都具有舆论谴责、良心责备等强制力量。纪律有纪律处罚做保障。但无论如何，它们在强度上都不及法律的强制性和强制力。

第二，法律是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手段中主要有教育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等。这些手段都离不开法律手段。教育手



段是国家和社会管理中必不可少的，教育更是经常而必需的。但是在管理活动中的教育，必然包括有关的法律教育在内。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都是国家和社会管理手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都有一个何以合法的问题，它们要具有足够的权威性和强制力，也还必须依赖法律。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只有得到了法律的认可或者转化为法律手段，才可能具有法律的权威与效力。

第三，法律是国家和社会管理的保障。国家和社会管理者都是一定国家权力的行使者。法律对于他们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为国家和社会管理者的管理行为提供法律根据。国家和社会管理者的管理权是由法律所赋予的，法律规定了其权力的性质、内容、范围。法律是其行使管理权的根据，也是其权力的制度来源。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任何权力都可能是非法的。法律不仅是管理者拥有权力的根据，而且也是其行使权力的根据。管理者的管理行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来行使。依法行使的权力便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否则就将承担法律责任。法律使国家和社会管理具有合法的性质和法律的保障。熟知相关法律是国家和社会管理者完成其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二是法律对国家和社会管理者的管理行为实施法律约束。任何国家和社会管理者行使的权力都是有限的，都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是由法律来确定的，超越这一范围的管理行为就是非法。法律在对管理者授权的同时，也约束着权力的行使。这种约束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民主的保证，是国家和社会管理者忠于人民的保证，是国家和社会管理者不至于非法管理甚至违法犯罪的保证。国家和社会管理者对法律的了解，既是其从政的素质要求，也是其合法从政的根本保障。由于法律是国家和社会管理的重要规范和重要手段，由于法律对于国家和社会管理者的重要意义，良好的法律知识就必然应当是国家和社会管理者必备的基本素质。所有的国家和社会管理者都应当具有良好的法律修养。

2. 培养法律理论型人才

在广义上，法律理论人才包括一切具有较高法律理论修养、能够从事法律理论工作的人。为了更准确地描述法学教育的目的，这里所讲的法律理论人才是从职业人才的专门化角度来定义的。

(1) 培养法学教师。法学教育除了为国家和社会培养管理者以外，还必

须为法学教育本身的发展而培养法学教育者——法学教师。一个社会，法学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状况直接影响着法律教育的状况和法律文明的程度，直接影响着这个社会能否实现法制和法治。法学教师是一个社会法律和法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基本保障。法学教师是法律知识的传授者，也是法律知识的创造者。历史上许多法学教师既是教育工作者，又是研究工作者。他们教学的过程也是创造的过程。法学教育的发展离不开他们，法学研究的发展也同样离不开他们。应当说，中国法学研究除了一部分是由附设在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中的法学研究所(室)的科研人员承担以外，大部分都是由法学教师在教学的同时承担的。

一些其他学科的学者进入了法学教育的领域，他们通过自己对法律的学习或接受法学教育，成为法学教师。他们为法学教育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能再依赖非法学教育来培养法学教师。法学教师的培养责任理所当然地应当由法学教育自己来承担。为法学教育的持续发展而培养法学教师是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

(2) 培养法学研究人员。法学研究人员与法学教师之间是交叉关系，大量的法学教师同时也是法学研究人员。法学教育除了培养法学教师这一类法学研究人员之外，还有培养专门研究人员的任务。这些研究人员主要存在于我国的社会科学机构的法学研究所(室)之中。他们研究的内容主要是自己所属部门工作中的一些具体法律问题，其目的是为自己所在机关的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一个社会，并不需要所有学习法律的人都去从事研究法律的职业，都成为法学专家。但一个社会不可缺少法学专家。他们对于法律的精深研究是一个国家法律乃至社会进步的基础与动力，是一国法治的理论保障。

3. 培养法律实践型人才

法律实践人才是指具有法律专门知识，从事或有能力从事立法、执法和社会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其中包括立法工作者、执法工作者和社会法律服务工作者三种。法律实践人才需要接受法学教育。法学教育对于法律实践人才的成长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社会根本就不应该存在那种没有接受过法学教育的法律实践人才。那种认为法律实践人才无须接受法学教育的说法是极其错误的，培养法律实践人才是法学教育最繁重的任务，法学教育是由法学



教育机构来承担的。

自古以来,学校都是培养法律实践人才的场所。尤其是专业化的高等法学教育,必须由专业化的法学教育机构来进行。之所以如此,是由法学本身和社会对法学的要求所决定的。法学是一门艰深的学问,人类为此进行了千百年的探索,积累了大量的知识和理论。从事法律学习的人根本就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全世界的国家,法学几乎都被作为需要长时期学习的科学。有许多国家学习法学的学生都被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须经过比学习其他社会科学更长的学习时间。法律实践人才是社会所需要的,社会需要其明辨是非、解决纷争、化解矛盾、维护正义、制裁违法。社会的需要就决定了其应当由社会的优秀人员来担任,应当由具有高深而专门的法律知识的人来担任。

(1)立法工作者的培养。立法工作者在广义上包括两重意义上的立法工作人员,一是指从事法律的起草等技术性工作的专门人员。他们可以是纯粹的立法专家,而不必是立法机构的组成人员。二是指依法从事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的国家立法机关的组成人员。他们是代表机构成员,在其他国家称为议员,在我国称为人民代表。这两种意义上的立法工作者,都应当懂得必要的法律知识,包括立法技术等。尤其是从事法律起草等技术性工作的专门人员,其应主要由法律专家构成,每一位主要成员都应当具有必要的法律知识。

世界在不断发展变化,法律要适应变化的形势,应不断发展与更新,立法工作也应不断及时适应。对于一个国家和社会来说,法律的立、改、废始终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由于立法对一个国家或社会有深刻而重大的影响,而立法本身是一项复杂的技术工作,因而应由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来进行,甚至必须有职业的法律专家介入并担负重要责任。职业法律专家只能来自法学教育。其实不仅是法律专家,就是一般立法工作者的培养,也必须由法学教育来承担。法学教育应把培养立法工作者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

(2)法律适用官员的培养。法律适用是指国家特定机关或组织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人或事件的专门活动。这些机关也就是相应的法律适用机关,其中代表该机关进行法律适用活动的工作人员,即法律适用官员。法律适用官员中有法官、检察官、警察,还有监察官员、海关官员、

税务官员和其他行政官员等。培养法律适用官员,是法学教育最经常、最主要的任务。如果说法学教师、法学研究人员和立法工作者的社会需求都较少的话,那么法律适用官员的社会需求却十分普遍,数量庞大。我国目前需要大量合格的法律适用官员。

(3) 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法律服务人才是指具有法律专门知识,并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包括仲裁员、律师、公证员等。我国民事和商事仲裁机构不是国家机关,它是根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自主选择,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裁决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商会统一组建。我国仲裁机构在目前有国家机关或准国家机关性质,在仲裁机构的进一步发展,其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性质将会日益得以更充分的体现。

律师是专门为社会提供法律帮助的职业法律服务人员。他们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为社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处理法律事务,提供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服务。律师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依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性质,随着律师事业的发展,我国律师逐渐具有了社会法律服务者的性质,并已经开始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这种转变。

公证员是在我国公证机构对一定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予以证明,而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专门人员。我国公证员在目前还具有一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随着我国公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公证机构将愈来愈具有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特点,公证员也将逐步向社会法律服务人员转化,而不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性质。

4. 对民众法律意识的培养

法律意识的培养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未成年的社会成员在其社会化的过程中,必须培养一定的法律意识;成年的社会成员其法律意识也有不断更新和提升的问题。培养法律意识,是推进法治发展、构建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现实需要。

(1) 法学教育为公民提供法律技能。法学教育不仅仅是为法学家或法律家而存在的,在现代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中,人们无法摆脱法律而生存。从



人的出生到死亡, 许许多多的事务都与法律密切相关。人们的行为及其社会生活都不可能远离法律。必要的法律技能是公民生存的基本手段之一。作为公民来说, 也不可能将每一个与法律相关的事务都委托法律服务人员代为办理。尤其是在公民作为具体的法律关系主体时, 其意思表示或许可以由他人代为做出, 但其意思还要出自作为每一个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或法人)自身。公民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 对其社会生活来说是必要而有益的。法学教育也有为社会民众提供法律技能的意义。正是因此, 法学院校毕业的学生也未必一定要从事职业的法律工作。然而, 他们所接受的法学教育也并非毫无意义, 法学教育使其获得的法律知识是其社会生活的基本技能之一, 对其未来社会生活和事业发展是大有裨益的。

(2) 法学教育为法治提供民众基础。实行法治并建设法治国家已经成为社会目标。在法治国家中, 仅有法学和法律专家熟知法律还远远不够。要实现法治, 首先是领导干部要学习并熟知法律, 其次是广大人民群众要学习并熟知法律。任何法治都是以民众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作为社会意识基础的。只有全体人民都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 监督权力的正当行使, 保障权力对人民的忠诚, 才能有效地防止腐败、打击腐败, 权力也才可能尊重而不践踏人民的权利, 人民的利益才可能得到保障, 法治才可能成为现实。

(二) 法学教育的发展

法学教育在现代世界已经是一个朝气蓬勃的领域。法学教育曾经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其过去与现状都值得予以特别的关注。

1. 法学教育的历史进程

西方法学教育产生于古希腊, 形成于古罗马。在古希腊, 由于没有专门而独立的法学, 自然不可能有专门的法学教育。那时的法学教育是在百科全书式的教育中存在的。很多哲学家所接受与传授的法学都是蕴涵在包括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在内的整个学说和理论中的, 法学教育不是独立的教育类别。在古罗马, 正式的法学教育出现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一大批法学家从事法学教育, 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法学家。法学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法学研究的进步。许多法学著作既是法律专著, 也是法学教科书。

中国法学教育的起源是与中国法学的起源相联系的。中国古代的律学

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但它属于法学的范畴。中国古代的法学教育也即律学教育。除了特殊的情形之外，这种教育一般是附属于百科全书式的教育之中的。

现在，法学教育在世界各国都受到了特别的重视。从清末以来，中国法学教育不断发展。就法学教育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来看，发展法学教育，对于中国来说还是任重道远。

2. 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分析

了解中国法学教育的现实状况，是对法学现状予以把握并有效推进的需要。中国现实的法学教育还有诸多不足，但是其发展的速度和进程都是令人欣喜的。

(1) 中国法学教育的体系。法学教育体系是指由不同类别的法学专门教育机构及其教学活动构成的统一整体。法学教育体系之中的法学教育是专门性的法学教育，而不是社会大众的法律宣传。它主要由普通法学教育、成人法学教育和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三大部分构成。

我国现有的普通法学教育，包括法律中专（设置于司法学校、警察学校或公安学校等）、法学专科、法学本科、法学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四个层次。

目前我国有一批分属教育部与相关省市的，以政法大学或政法学院命名的，以法学教育为主要特色的高等院校。公安部、安全部下属有少量法律类高校。一些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和法律系也承担了相当的法学教育任务。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法干部管理学院也部分地开展了法学教育。

我国法律中专，是法律类中等专科学校的简称，类似于其他中等专科教育，其范围和数量都十分有限。法律专业的专科，以高中毕业生为招收对象，学制为3年。本科，以高中毕业生为招收对象，学制4年。硕士研究生，以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为招收对象，学制2—3年。博士研究生，以硕士研究生（或同等学力者）为招收对象，学制2—3年。在硕士研究生层次中，分为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两类，法学硕士研究生侧重法学理论的学习与研究，法律硕士研究生侧重法律应用的学习与研究。

(2) 中国法学教育的走向。普通法学教育将在更大的意义上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的主流，高层次法学教育应有较大发展。法学教育与其他教育相比